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超過50%，而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不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3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往批核貸款的滯後影響所致，主要為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所批核的貸款，而該等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上述資料為管理層僅根據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預期中期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常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根泰先生及黃卓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常盛先生、李碧葱女士、陳詠詩女士及簡珮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